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刘 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

联系人：张保成

联系电话：14747992666

地 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信息大厦B座859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学春

联系电话：13614828766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
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70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				
建设单位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规模	共设病床20张，项目主要设置的科室包括：针灸科、内科、妇科、儿科、理疗科等，建筑面积为1400m ² 。				
实际规模	建筑面积为1400m ² ，共设病床20张，项目主要设置的科室包括：针灸科、内科、妇科、儿科、理疗科等，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16年11月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入运行日期	2022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0日-5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7年6月1日	批准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7）13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4.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行；					
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					

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10、《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11、《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7〕13号，2017年6月1日；

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3、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为1400m²，共设病床20张，项目主要设置的科室包括：针灸科、内科、妇科、儿科、理疗科等，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8° 10' 50.73"，E107° 28' 37.62"。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2.1-2。

2、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综合楼	综合楼建筑面积为1400m ² ，是集门诊、住院一体的综合楼，一层，为框架结构。	综合楼建筑面积为1400m ² ，是集门诊、住院一体的综合楼，一层，为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清运	移动式垃圾箱	移动式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处置	专用医疗收集箱	专用医疗收集箱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库（6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基础防渗+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优于环评
	废水处理系统	化验室酸性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中和后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经PD-V1型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系统	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系统	与环评一致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市政管网集中供暖系统	市政管网集中供暖系统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敖勒召其镇垃圾处理场	敖勒召其镇垃圾处理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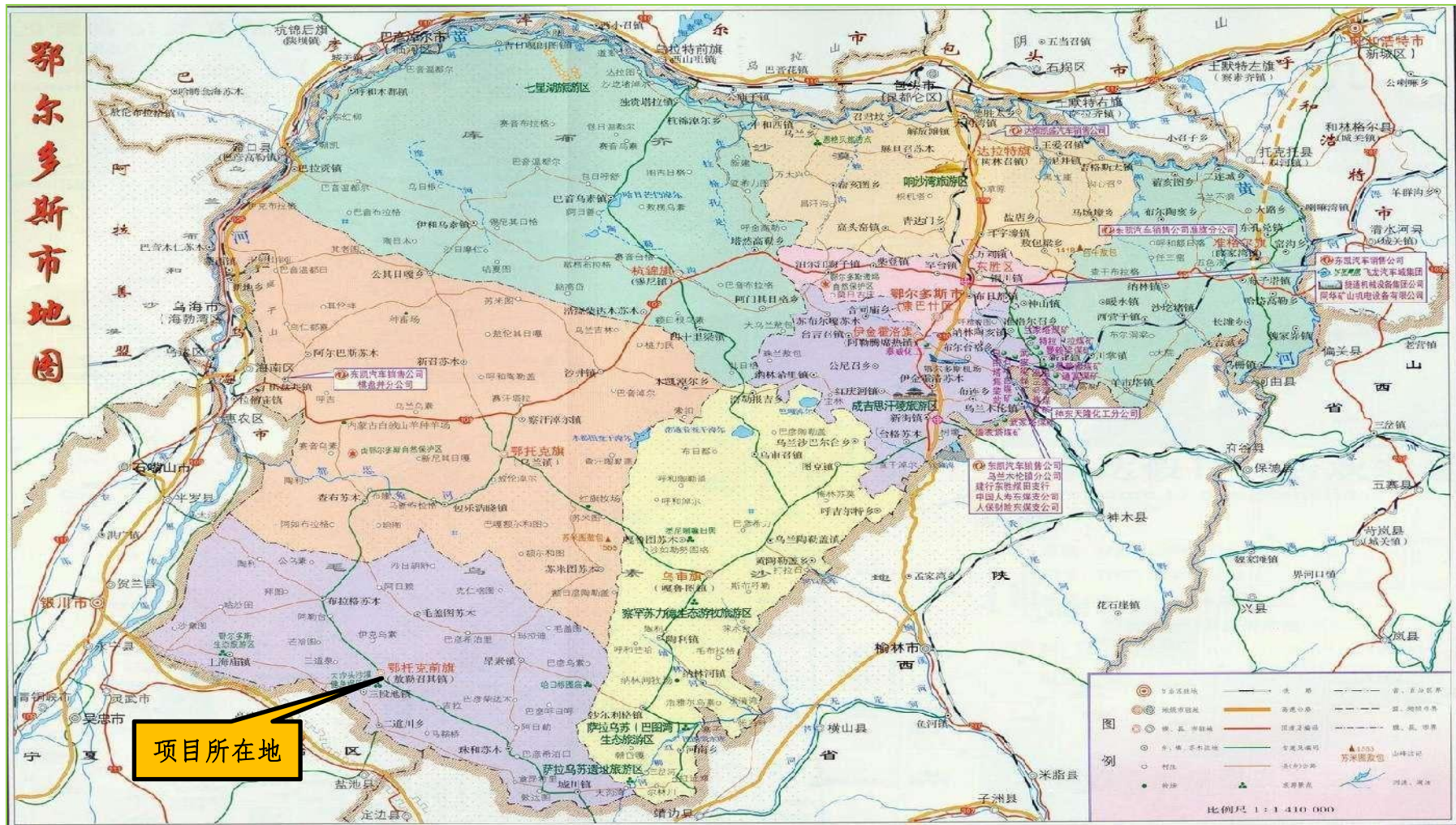


图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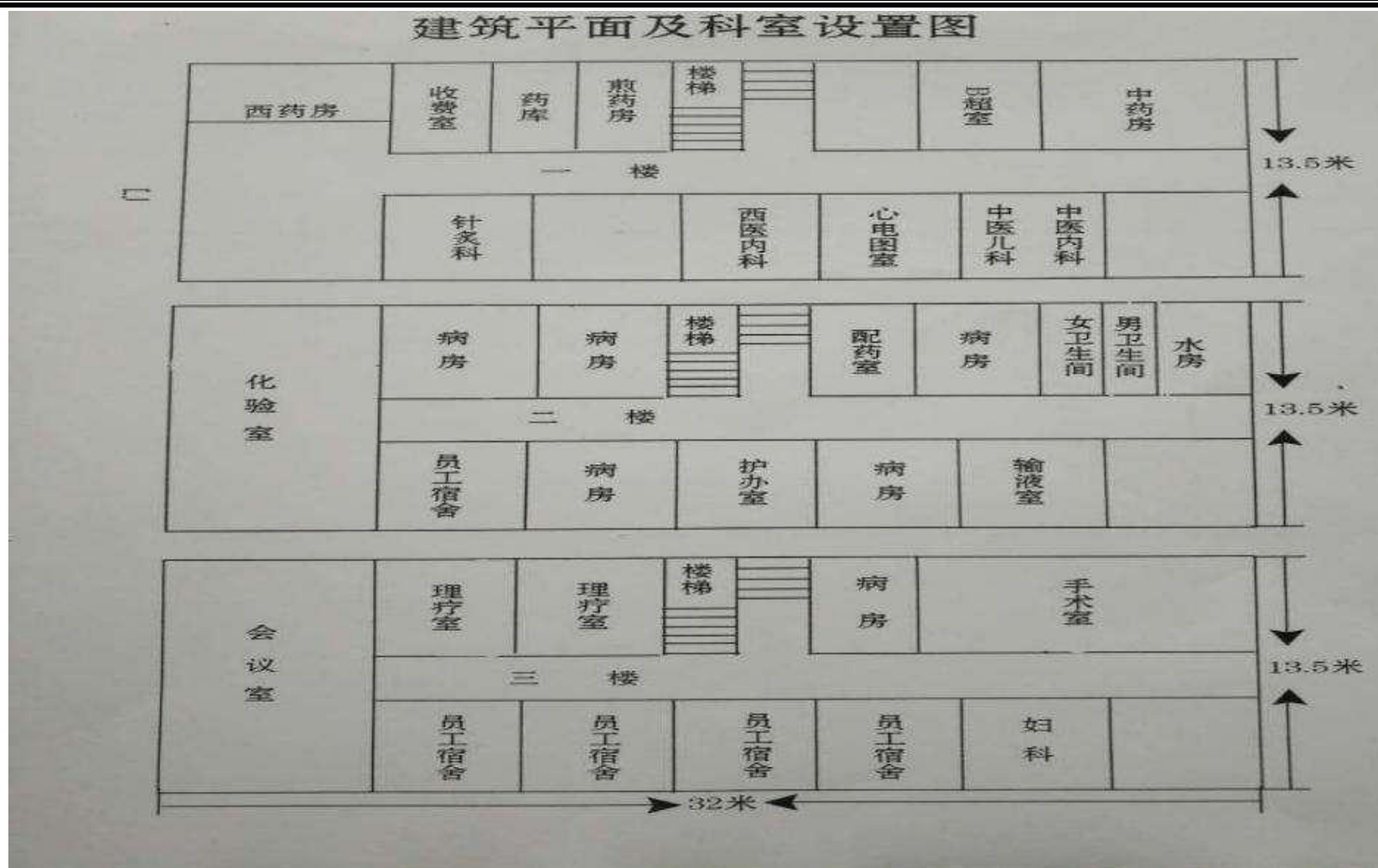


图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5万元，占总投资的4.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对比见表2.1-1。

表2.1-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经专门的医疗废水收集桶收集，收集后的废水经PD-V1型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固废	医疗垃圾	4个专门的医疗垃圾收集桶	1.5
		医疗废物暂存库（6m ² ）	3.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5
合计			8.5

2.2、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21人，医院全年工作365天，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12小时。

2.3、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的给水由敖勒召其镇市政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废水源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约0.4t/a，经专用收集桶收集，经PD-V1型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产生量约1100t/a，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2）供暖

项目供暖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锅炉房。

2.4、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2.4.1、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密闭的站房内，臭气不易扩散。采暖由市政管网集

中供暖。

2.4.2、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约0.4t/a，经专用收集桶收集，经PD-V1型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产生量约1100t/a，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2.4.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设施。

2.4.4、固废

医疗垃圾产生量约4t/a，经专用医疗收集箱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5、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5-1。

表2.5-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切实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规范操作，加强管理。	切实执行了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出现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未在夜间（22: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规范操作，加强管理。	与批复一致
2	施工现场及物料堆放场所须采取洒水、围障、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现场及物料堆放场所采取洒水、围障、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批复一致
3	医疗废水经专门的医疗收集桶收集，收集后的废水进入碱性中和池中和，待中和完成后，经紫外线消毒系统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GB18466-2005）表2之排放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产生量约0.4t/a，经专用收集桶收集，经PD-V1型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100t/a，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检测期间，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T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4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确保各类垃圾及时清运。院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院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各类垃圾及时清运。院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库，医疗废物院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	与批复一致

	的相关规定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经专用医疗收集后，由鄂托克前旗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拉运走，交由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定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经专用医疗收集后，最终交由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运营后安排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	运营期安排了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	与批复一致
6	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防范措施。	项目施工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落实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防范措施。	与批复一致
7	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未开展环境监理	未开展环境 监理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1)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可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现状数据采用2016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

表3.1-1 现状监测大气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结果 (ug/m ³)	标准 (ug/m ³)
SO ₂	小时值	12-129	500
	日均值	23-44	150
NO ₂	小时值	7-69	200
	日均值	21-39	80
CO (mg/m ³)	小时值	0.3-1.788	10
	日均值	0.6-0.9	4
O ₃	小时值	2-98	200
	日最大8小时	72-92	160
PM _{2.5}		17-57	75
PM ₁₀		31-257	150

由监测结果可知，PM₁₀超标，超标原因为采样在冬季，当地气候与冬季供暖共同作用造成，其余监测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6年11月厂界四周噪声共监测4个点位，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声级值昼间在

52.6~55.2dB(A)之间，夜间声级值在40.4~41.3dB(A)之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控制对策和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 建议与要求

1)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保证其正常运行，严格杜绝事故排污。

2) 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2、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7）13号，2017年6月1日。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情况

1.1、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具体表4.1-1。

表4.1-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张保成	联系方式	14747992666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0日~2022年05月21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菅强、左海源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2022年05月27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张春彩、乔博、张广乐、李妍双、李秀珍、宿欣、张翼飞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气瓶、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吸收液颜色无异常变化、吸收瓶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1水样呈无色、澄清、有泡沫、有异味、符合检测要求； ★2水样呈微黄色色、澄清、有泡沫、有异味、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p>1. 无组织废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p> <p>(2) 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p> <p>(3) 检测频次：4次/天，测2天。</p> <p>2. 废水检测</p> <p>(1) 检测点位：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p> <p>(2) 检测因子：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汞、砷、铅、镉、六价铬、铬、挥发酚、氰化物、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p> <p>(3) 检测频次：3次/天，测2天，以日均值计。</p> <p>3. 噪声检测</p> <p>(1) 检测点位：厂界东侧▲1、厂界东南侧▲2、厂界西南侧▲3、厂界西北侧▲4；</p> <p>(2) 检测因子：厂界噪声；</p> <p>(3)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测2天。</p>
备注	<p>1.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2. “—”表示无此项内容。</p>

1.2、气象参数

具体见表4.1-2。

表4.2-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5-20	08:42- 09:42	15.6	86.53	东南风 120°	2.6	晴
	10:55- 11:55	22.1	86.48	东南风 120°	2.8	晴
	13:52- 14:52	25.3	86.41	东南风 125°	2.8	晴
	16:04- 17:04	21.5	86.50	东南风 130°	2.9	晴

2022-05-21	08:35- 09:35	18.7	86.56	东南风 145°	3.2	多云
	10:44- 11:44	24.6	86.51	东南风 140°	3.1	多云
	13:58- 14:58	26.2	86.46	东南风 140°	3.2	多云
	16:01- 17:01	21.7	86.49	东南风 135°	3.3	多云

1.3、分析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4.3-1、4.3-2、4.3-3。

表4.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硫化氢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 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Q/R/S/T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Q/R/S/T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嗅辨真空泵/XKV-2	HZD-035-A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ZD-002-A
5	氯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A）	0.03 mg/m 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Y/Z/AA/AB

表4.3-2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850	HZD-023-H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HZD-017-A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B	HZD-011-A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HZD-005-A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A
7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HZD-005-A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1 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A
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A
1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 g/L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	HZD-003-A
1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 g/L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	HZD-003-A
12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2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ICE-3500	HZD-020-A
1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ICE-3500	HZD-020-A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A

15	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ICE-3500	HZD-020-A
16	银	《水质银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89)	0.03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ICE-3500	HZD-020-A
17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MPN/L	干燥/培养两用箱/PH-070A型	HZD-006-A
18	*总 α 放射性	《水质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HJ 898-2017)	4.3×10^{-2} Bq/L	—	—
19	*总 β 放射性	《水质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HJ 899-2017)	1.5×10^{-2} Bq/L	—	—

表4.3-2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E
		声校准器/AWA6221B	HZD-050-E

1.4、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1.5、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对医院场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4.5-1至表4.5-2。

表4.5-1 废水监测结果 (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与采样日期 (2022-05-20~2022-05-21)							
			检测日期: 2022-05-20~2022-05-2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E107° 28' 37.89" , N39° 10' 50.99"							
			2022-05-20				2022-05-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1	pH	无量纲	7.45	7.51	7.48	7.45~7.51	7.55	7.58	7.47	7.29~7.33
2	悬浮物	mg/L	32	27	35	31	22	28	29	23
3	化学需氧量	mg/L	1476	1468	1444	1463	1452	1429	1437	71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7	763	751	760	755	743	747	35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74
6	石油类	mg/L	0.29	0.30	0.21	0.27	0.20	0.16	0.17	0.32
7	动植物油	mg/L	0.62	0.69	0.77	0.69	0.68	0.81	0.86	1.32
8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10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11	铅	mg/L	0.28	0.25	0.28	0.27	0.27	0.29	0.29	0.2L
12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4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7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8	*总 α 放射性	Bq/L	0.086	0.094	0.113	0.098	0.132	0.081	0.098	0.104
19	*总 β 放射性	Bq/L	0.052	0.061	0.043	0.052	0.042	0.059	0.051	0.051
备注	<p>1.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p> <p>2. “L”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分析方法一览表。</p>									

表4.5-2 废水监测结果（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与采样日期（2022-05-20~2022-05-21）								标准 限值
			检测日期：2022-05-20~2022-05-2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E107° 28' 37.89"，N39° 10' 50.99"								
			2022-05-20				2022-05-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1	pH	无量纲	7.35	7.37	7.31	7.31~7.37	7.31	7.29	7.33	7.29~7.33	6~9
2	悬浮物	mg/L	20	23	17	20	19	23	26	23	60

3	化学 需氧量	mg/L	206	228	246	219	236	208	198	224	250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4.0	76.9	64.1	64.4	67.6	56.7	67.3	75.3	100
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70	0.078	0.083	0.077	0.066	0.074	0.082	0.074	10
6	石油类	mg/L	0.27	0.29	0.27	0.28	0.16	0.38	0.41	0.32	20
7	动植物油	mg/L	1.05	1.21	1.30	1.19	1.42	1.34	1.20	1.32	20
8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10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11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1.0
12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1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14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15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1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17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18	*总 α	Bq/L	0.058	0.062	0.049	0.056	0.042	0.055	0.061	0.053	1

	放射性										
19	*总β 放射性	Bq/L	0.023	0.023	0.019	0.022	0.023	0.021	0.022	0.022	10
备注	1.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L”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466-2005）表2所规定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表4.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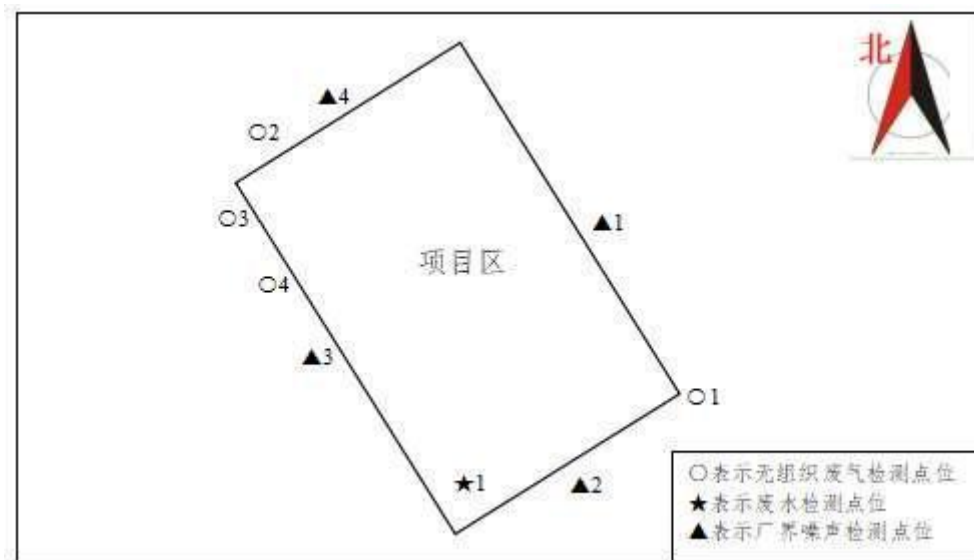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日期（2022-05-21~2022-05-23）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022-05-20	氨 (mg/m ³)	一次	0.05	0.14	0.16	0.12	1.0	
		二次	0.07	0.17	0.13	0.18		
		三次	0.07	0.19	0.18	0.11		
		四次	0.08	0.18	0.19	0.17		
	硫化氢 (mg/m ³)	一次	0.002	0.011	0.008	0.010	0.03	
		二次	0.002	0.009	0.011	0.011		

		三次	0.003	0.010	0.009	0.010		
		四次	0.004	0.010	0.009	0.011		
	甲烷 (%)	一次	2.00×10^{-4}	2.16×10^{-4}	2.13×10^{-4}	2.74×10^{-4}	1	
		二次	1.86×10^{-4}	2.91×10^{-4}	2.32×10^{-4}	2.24×10^{-4}		
		三次	1.69×10^{-4}	2.35×10^{-4}	2.44×10^{-4}	2.55×10^{-4}		
		四次	1.74×10^{-4}	2.41×10^{-4}	2.53×10^{-4}	2.34×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	<10	<10	<10	<10	10	
		二次	<10	<10	<10	<10		
		三次	<10	<10	<10	<10		
		四次	<10	<10	<10	<10		
	氯气 (mg/m^3)	一次	ND	ND	ND	ND	0.1	
		二次	ND	ND	ND	ND		
		三次	ND	ND	ND	ND		
		四次	ND	ND	ND	ND		
	2022-05-21	氨 (mg/m^3)	一次	0.04	0.14	0.16	0.15	1.0
			二次	0.05	0.17	0.15	0.18	
三次			0.06	0.20	0.16	0.18		
四次			0.08	0.18	0.19	0.17		

	硫化氢 (mg/m ³)	一次	0.003	0.009	0.009	0.010	0.03
		二次	0.002	0.010	0.011	0.009	
		三次	0.002	0.011	0.009	0.010	
		四次	0.004	0.010	0.009	0.012	
	甲烷 (%)	一次	2.07×10^{-4}	2.18×10^{-4}	2.81×10^{-4}	2.49×10^{-4}	1
		二次	1.85×10^{-4}	2.53×10^{-4}	2.41×10^{-4}	2.59×10^{-4}	
		三次	1.64×10^{-4}	2.42×10^{-4}	2.24×10^{-4}	2.32×10^{-4}	
		四次	1.97×10^{-4}	2.31×10^{-4}	2.16×10^{-4}	2.11×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	<10	<10	<10	<10	10
		二次	<10	<10	<10	<10	
		三次	<10	<10	<10	<10	
		四次	<10	<10	<10	<10	
	氯气 (mg/m ³)	一次	ND	ND	ND	ND	0.1
		二次	ND	ND	ND	ND	
		三次	ND	ND	ND	ND	
		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检测结果：厂界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 2.91×10^{-4}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10 ，氯气未检出，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6、检测点位图



(3)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东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5-3。

表4.5-4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2-05-20	天气	多云转晴	风速	2.2m/s (昼)	2.3m/s (夜)
	2022-05-21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昼)	2.1m/s (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	结果值dB(A)	检测时间 (夜)	结果值dB(A)
厂界东侧▲1		2022-05-20	09:48-09:58	54	22:02-22:12	44
厂界东南侧▲2			10:05-10:15	56	22:18-22:28	45
厂界西南侧▲3			10:22-10:32	57	22:34-22:44	46
厂界西北侧▲4			10:38-10:48	56	22:50-23:00	45
厂界东侧▲1		2022-05-21	09:41-09:51	53	22:01-22:11	45
厂界东南侧▲2			09:57-10:07	57	22:17-22:27	45
厂界西南侧▲3			10:14-10:24	57	22:32-22:42	46
厂界西北侧▲4			10:30-10:40	56	22:47-22:57	46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检测结果：医院昼间噪声值在53dB(A)-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dB(A)-46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7、关于总量控制

本次不涉及总量控制。

1.8、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仪器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3-2022-017-L。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密闭的站房内，臭气不易扩散。采暖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暖。

检测期间，厂界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 $2.91 \times 10^{-4}\%$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10 ，氯气未检出，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2、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0.4\text{t}/\text{a}$ ，经专用收集桶收集，经PD-V1型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100\text{t}/\text{a}$ ，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检测期间，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T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1.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设施。

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4、固废

医疗垃圾产生量约 $4\text{t}/\text{a}$ ，经专用医疗收集箱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5、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2、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 (2) 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医院外部



医院内部



医院内部



灭火器



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垃圾桶



医疗废物收集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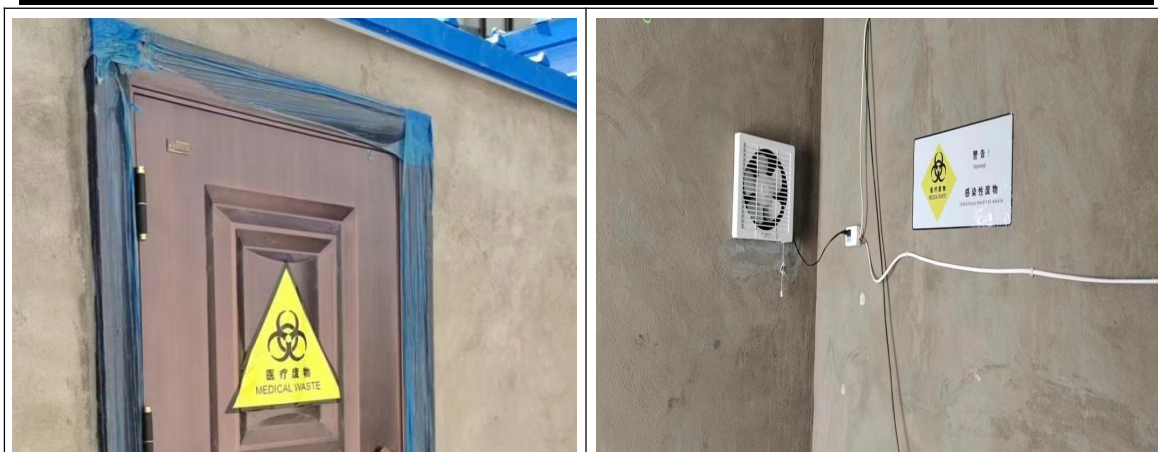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暂存库施工期照片



收集池



导流槽



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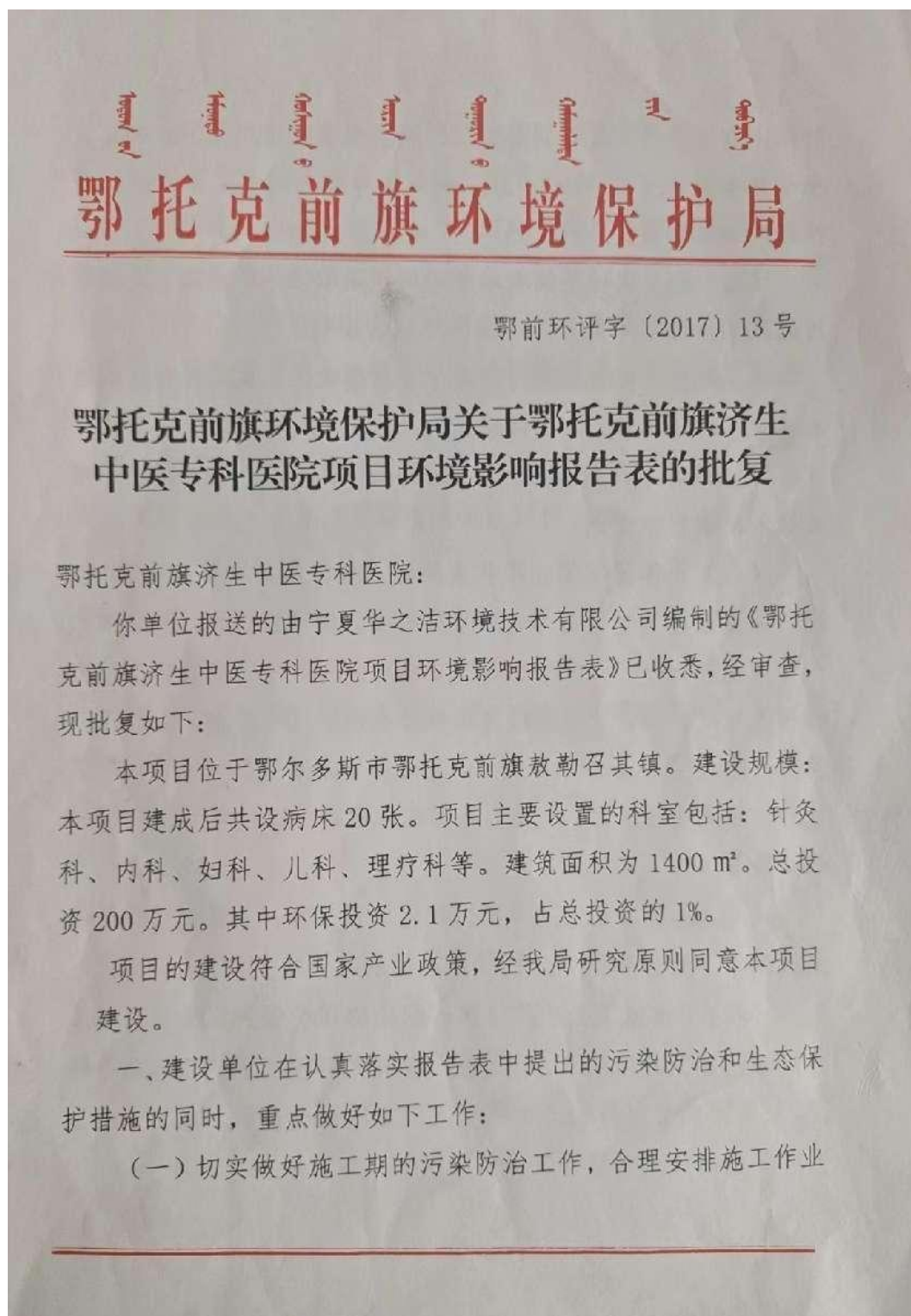


视频监控

附件：

- 1、《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7）13号，2017年6月1日；
- 2、应急预案备案表；
- 3、项目检测报告；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1：《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7）13号，2017年6月1日。



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规范操作，加强管理。

（二）施工现场及物料堆放场所须采取洒水、围障、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医疗废水经专门的医疗收集桶收集，收集后的废水进入碱性中和池中和，待中和完成后，经紫外线消毒系统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GB18466-2005）表2之排放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确保各类垃圾及时清运。院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院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经专用医疗收集后，由鄂托克前旗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拉运走，交由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运营后安排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

（六）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防范措施。

(七) 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 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7 个工作日内, 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 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 5 年之内有效, 如果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等发生变化, 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 日

(此页空白)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济生 中医医院	机构代码	52150623MJ2497160P
法定代表人	段玉强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邹德胜	联系电话	1384786918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预案名称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5.30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20日收讫，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20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3-2022-017-L		
报送单位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		
受理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120		张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发生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HD-GL-04-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D2022WCCI-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

报告日期：2022年05月30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HD-GL-04-46



声 明

(第 1 页 共 1 页)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HD-GL-04-46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邹院长	联系方式	13847869182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0日~2022年05月21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管强、左海源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2022年05月27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张春彩、乔博、张广乐、李妍双、李秀珍、宿欣、张翼飞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气瓶、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吸收液颜色无异常变化、吸收瓶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1 水样呈无色、澄清、有泡沫、有异味、符合检测要求； ★2 水样呈微黄色、澄清、有泡沫、有异味、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1.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 (2)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氢气； (3)检测频次：4次/天，测2天。 2.废水检测 (1)检测点位：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2)检测因子：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汞、砷、铅、镉、六价铬、铬、挥发酚、氰化物、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3)检测频次：3次/天，测2天，以日均值计。 3.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厂界东侧▲1、厂界东南侧▲2、厂界西南侧▲3、厂界西北侧▲4； (2)检测因子：厂界噪声； (3)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测2天。		
备注	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无此项内容。		

HD-GL-04-4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05-20	08:42-09:42	15.6	86.53	东南风 120°	2.6	晴
	10:55-11:55	22.1	86.48	东南风 120°	2.8	晴
	13:52-14:52	25.3	86.41	东南风 125°	2.8	晴
	16:04-17:04	21.5	86.50	东南风 130°	2.9	晴
2022-05-21	08:35-09:35	18.7	86.56	东南风 145°	3.2	多云
	10:44-11:44	24.6	86.51	东南风 140°	3.1	多云
	13:58-14:58	26.2	86.46	东南风 140°	3.2	多云
	16:01-17:01	21.7	86.49	东南风 135°	3.3	多云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硫化氢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ZD-056-Q/R/S/T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ZD-056-Q/R/S/T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嗅辨真空泵/XKV-2	HZD-035-A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ZD-002-A
5	氯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A)	0.03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B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ZD-056-Y/Z/AA/A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05-21~2022-05-23)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022-05-20	氨(mg/m ³)	一次	0.05	0.14	0.16	0.12	1.0	
		二次	0.07	0.17	0.13	0.18		
		三次	0.07	0.19	0.18	0.11		
		四次	0.08	0.18	0.19	0.17		
	硫化氢(mg/m ³)	一次	0.002	0.011	0.008	0.010	0.03	
		二次	0.002	0.009	0.011	0.011		
		三次	0.003	0.010	0.009	0.010		
		四次	0.004	0.010	0.009	0.011		
	甲烷(%)	一次	2.00×10 ⁻⁴	2.16×10 ⁻⁴	2.13×10 ⁻⁴	2.74×10 ⁻⁴	1	
		二次	1.86×10 ⁻⁴	2.91×10 ⁻⁴	2.32×10 ⁻⁴	2.24×10 ⁻⁴		
		三次	1.69×10 ⁻⁴	2.35×10 ⁻⁴	2.44×10 ⁻⁴	2.55×10 ⁻⁴		
		四次	1.74×10 ⁻⁴	2.41×10 ⁻⁴	2.53×10 ⁻⁴	2.34×10 ⁻⁴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6 页

HD-GL-04-46



2022-05-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	<10	<10	<10	<10	10
		二次	<10	<10	<10	<10	
		三次	<10	<10	<10	<10	
		四次	<10	<10	<10	<10	
	氯气 (mg/m ³)	一次	ND	ND	ND	ND	0.1
		二次	ND	ND	ND	ND	
		三次	ND	ND	ND	ND	
		四次	ND	ND	ND	ND	
2022-05-21	氨 (mg/m ³)	一次	0.04	0.14	0.16	0.15	1.0
		二次	0.05	0.17	0.15	0.18	
		三次	0.06	0.20	0.16	0.18	
		四次	0.08	0.18	0.19	0.17	
	硫化氢 (mg/m ³)	一次	0.003	0.009	0.009	0.010	0.03
		二次	0.002	0.010	0.011	0.009	
		三次	0.002	0.011	0.009	0.010	
		四次	0.004	0.010	0.009	0.012	
	甲烷 (%)	一次	2.07×10 ⁻⁴	2.18×10 ⁻⁴	2.81×10 ⁻⁴	2.49×10 ⁻⁴	1
		二次	1.85×10 ⁻⁴	2.53×10 ⁻⁴	2.41×10 ⁻⁴	2.59×10 ⁻⁴	
		三次	1.64×10 ⁻⁴	2.42×10 ⁻⁴	2.24×10 ⁻⁴	2.32×10 ⁻⁴	
		四次	1.97×10 ⁻⁴	2.31×10 ⁻⁴	2.16×10 ⁻⁴	2.1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	<10	<10	<10	<10	10
		二次	<10	<10	<10	<10	
		三次	<10	<10	<10	<10	
		四次	<10	<10	<10	<10	
氯气 (mg/m ³)	一次	ND	ND	ND	ND	0.1	
	二次	ND	ND	ND	ND		
	三次	ND	ND	ND	ND		
	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850	HZD-023-H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11-150F	HZD-017-A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B	HZD-011-A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ZD-005-A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7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ZD-005-A

HD-GL-04-46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1 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HZD-003-A
1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HZD-003-A
12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2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1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ZD-022-A
15	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16	银	《水质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89)	0.03 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HZD-020-A
1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MPN/L	干燥/培养两用箱 /PH-070A 型	HZD-006-A
18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4.3×10 ⁻² Bq/L	—	—
19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1.5×10 ⁻² Bq/L	—	—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于采样日期(2022-05-20-2022-05-21)							
			检测日期: 2022-05-20-2022-05-2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E107°28'37.89", N39°10'50.99"							
			2022-05-20				2022-05-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1	pH	无量纲	7.45	7.51	7.48	7.45-7.51	7.55	7.58	7.47	7.29-7.33
2	悬浮物	mg/L	32	27	35	31	22	28	29	23
3	化学需氧量	mg/L	1476	1468	1444	1463	1452	1429	1437	71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7	763	751	760	755	743	747	35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74
6	石油类	mg/L	0.29	0.30	0.21	0.27	0.20	0.16	0.17	0.32
7	动植物油	mg/L	0.62	0.69	0.77	0.69	0.68	0.81	0.86	1.32
8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10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11	铅	mg/L	0.28	0.25	0.28	0.27	0.27	0.29	0.29	0.2L
12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4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7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6 页

HD-GL-04-46



18	*总α放射性	Bq/L	0.086	0.094	0.113	0.098	0.132	0.081	0.098	0.104
19	*总β放射性	Bq/L	0.052	0.061	0.043	0.052	0.042	0.059	0.051	0.051
备注	1.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L”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分析方法一览表。									

废水检测结果表(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与采样日期(2022-05-20-2022-05-21)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2-05-20-2022-05-2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E107°28'37.89", N39°10'50.99"										
			2022-05-20				2022-05-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1	pH	无量纲	7.35	7.37	7.31	7.31~7.37	7.31	7.29	7.33	7.29~7.33	6~9		
2	悬浮物	mg/L	20	23	17	20	19	23	26	23	60		
3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28	246	219	236	208	198	224	2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0	76.9	64.1	64.4	67.6	56.7	67.3	75.3	1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0	0.078	0.083	0.077	0.066	0.074	0.082	0.074	10		
6	石油类	mg/L	0.27	0.29	0.27	0.28	0.16	0.38	0.41	0.32	20		
7	动植物油	mg/L	1.05	1.21	1.30	1.19	1.42	1.34	1.20	1.32	20		
8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10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11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1.0		
12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1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14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15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16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17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18	*总α放射性	Bq/L	0.058	0.062	0.049	0.056	0.042	0.055	0.061	0.053	1		
19	*总β放射性	Bq/L	0.023	0.023	0.019	0.022	0.023	0.021	0.022	0.022	10		
备注	1.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L”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分析方法一览表。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E
		声校准器/AWA6221B	HZD-05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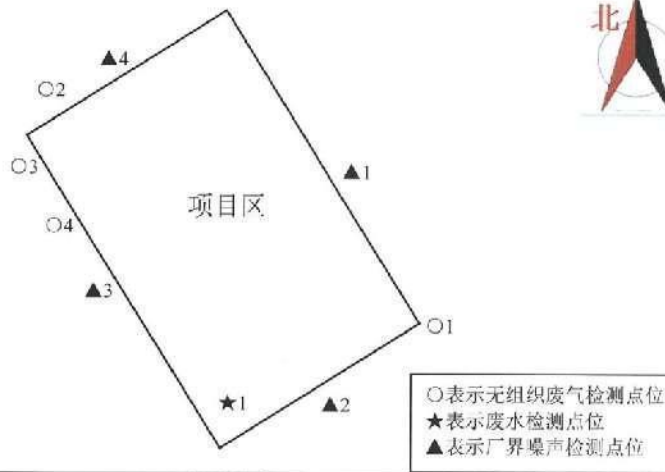
HD-GL-04-4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2-05-20	天气	多云转晴	风速	2.2m/s (昼)	2.3m/s (夜)
	2022-05-21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昼)	2.1m/s (夜)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 (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2-05-20	09:48-09:58	54	22:02-22:12	44	
厂界东南侧▲2		10:05-10:15	56	22:18-22:28	45	
厂界西南侧▲3		10:22-10:32	57	22:34-22:44	46	
厂界西北侧▲4		10:38-10:48	56	22:50-23:00	45	
厂界东侧▲1	2022-05-21	09:41-09:51	53	22:01-22:11	45	
厂界东南侧▲2		09:57-10:07	57	22:17-22:27	45	
厂界西南侧▲3		10:14-10:24	57	22:32-22:42	46	
厂界西北侧▲4		10:30-10:40	56	22:47-22:57	46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段小雪 段小雪

审核人：久文君 久文君

签发人：武忠正 武忠正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30日

附件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聚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专科医院 Q8315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坐标	N38° 10' 50.73", E107° 28' 37.62"			
	设计规模	共设病床 20 张, 项目主要设置的科室包括: 针灸科、内科、妇科、儿科、理疗科等, 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			实际规模	共设病床 20 张, 项目主要设置的科室包括: 针灸科、内科、妇科、儿科、理疗科等, 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7)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4.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万元)	/	噪声(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4380				
运营单位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2150623067534787P		验收时间	2022.5.20-2022.5.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件 5：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1日，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根据《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医院、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建筑面积为1400m²，共设病床20张，项目主要设置的科室包括：针灸科、内科、妇科、儿科、理疗科等，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鄂托克前旗济生中医专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

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鄂前环评字（2017）13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密闭的站房内，臭气不易扩散。采暖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暖。

（二）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0.4t/a，经专用收集桶收集，经 PD-V1 型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100t/a，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设施。

（四）固废

医疗垃圾产生量约 4t/a，经专用医疗收集箱收集后暂存于医疗

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二) 废水

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T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三) 无组织废气

厂界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text{mg}/\text{m}^3$,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 $2.91\times 10^{-4}\%$,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10 ,氯气未检出,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四)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医院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环保专职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田超艳 刘瑞国 何文明

2022年6月21日